

关于海沧区 2024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区审计局对 2024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机关立足经济监督定位，聚焦政策落实、资金管理、风险防范、民生保障、权力运行等重点领域，进一步强化审计监督，不断夯实经济发展与安全的基础，努力实现政治效果、经济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

2024 年 7 月至今年 6 月，区审计局共完成审计和审计调查项目 16 个。审计共查出主要问题金额 10.65 亿元（其中管理不规范金额 10.57 亿元、违规金额 0.08 亿元），非金额计量问题 238 个，提出审计建议 36 条，上报审计专报 1 份，向区纪检监察机关移送违法违规问题和案件线索 3 件。同时，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持续跟踪检查。

审计结果表明，2024 年，全区各部门各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厦门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 40 周年贺信重要精神，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的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认真执行区人大常委会决议，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

——政策引领作用有效发挥。有力落实一揽子存量及增量政策，2024 年全年累计减税降费超 11 亿元，兑现惠企扶持资金超

12 亿元。有效发挥财政稳投资作用，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31 亿元，较上年增加 18 亿元。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引领工程，全年组织实施七批科技计划项目，兑现科技专项资金 1.75 亿元、人才资金 1.71 亿元。积极推动市场活力持续迸发，开展购车节、家电以旧换新等促消费活动，发放消费券和补贴超 5,000 万元，投入 6,561 万元支持企业设备更新。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推进海沧民生综合工程 PPP 项目，保障项目资金需求。

——民生福祉持续改善增进。加强教育补短提质，建成华师附中四期等 5 个项目、新增学位 4,920 个，海沧职业中专扩建项目开工。加速提升卫健事业，复旦肿瘤厦门医院开业运营，海沧医院完成病房改造提升，新增床位 427 张。加大社会保障力度，全年民生支出 54.31 亿元，同比增长 7%，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开工建设，新增普惠性托育机构 4 家，兑现各类社会保障待遇 3.7 亿元，建设第二社会福利中心。切实提高城乡品质，推动 9 个城中村现代化治理和 19 个老旧小区改造，新增（改造）园林绿地 87.4 公顷，建成口袋公园 4 个，新增公共停车位 479 个。

——审计整改质效显著提升。坚持把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与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摆在同等重要位置一体推进。积极构建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审计整改总体格局，持续压紧压实整改责任。截至 2024 年底，2023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84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69 个，整改完成率 82.14%；截至 2025 年 6 月，剩余的 15 个问题，整改完成 8 个，总体整改完成率提升至 91.67%。整改问题金额 8,021.70 万元，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47 项，追责问责 7 人。从整改总体情况看，取得良好

成效。

一、区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2025年上半年，审计了2024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区级决算草案反映，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84.39亿元、支出总计80.77亿元，年终结余3.62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109.97亿元、支出总计103.73亿元，年终结余6.24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0.12亿元、支出总计0.12亿元，年终结余为零。2024年新增一般债券1.4亿元、专项债券31亿元，年末政府债务余额139.03亿元。

从审计情况看，区财政局等部门积极组织预算执行，2024年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总体较好，财政管理质效稳步提升。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财政资金统筹能力有待提高。财政运行压力较大，有6个政策奖补项目跨年兑现，涉及9,598.51万元。部分存量资金安排不合理形成“二次沉淀”，涉及2个街道1,310.41万元。

（二）积极财政政策落实存在偏差。个别农村综合改革项目前期筹划不充分，因用地问题无法实施调整为其他项目。多元化筹资机制有待完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居民、社会资本等未参与出资。部分教育高质量发展竞争性分配资金支付滞后竣工时间2—3.5个月。

（三）预算精细化管理有待提升。部分收入预算编制不完整不规范，部分支出预算编制、调整不精准，特别是有3个项目预算追加偏大或未调减预算，造成年底结余3,467.07万元。此外，部分专项预算执行力不足，绩效管理仍需提升。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对1所小学和1所幼儿园开展预算执行审计，并结合经济责任审计，共审计了34个行政事业单位，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过紧日子要求落实不到位。经费支出不严谨，5家单位7个项目非必要购买、1个项目采购控制价未严格审核把关。个别项目资金效益有待提升，一般性支出管理仍存在不足。

（二）采购管理不规范。购买服务预算编制不规范，8个100万元以上的项目未编制预算。审计还发现多个采购项目询价工作不完善，后续监管存在不足。

（三）资金管理不够规范有效。结余资金未上缴。2家单位历年结余资金68.18万元未上缴区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率低，3个村集体经济项目补助经费1,416万元闲置。支出审核存在疏漏，2家单位5笔支出488.92万元报销手续不规范。

（四）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重要事项决策程序不完善，存在部分事项未上会研究、先实施后上会、未履行报批程序、未按决策或审批结果执行等情况。合同管理不严格。3家单位6个项目先实施后签订合同。岗位设置不够合理。3家单位5类职责缺乏必要分离。

三、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开展4家单位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重点关注政策的制定、落实和效果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个别政策落实存在差距。个别工作方案或制度未制定，如中小企业实地走访工作方案、代建单位考核机制、共享单

车占道经营机制等。个别政策未全面落实，3个海洋经济项目未按时完成年度计划投资额，年度“散乱污”企业整治等5个专项任务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个别信息公开公示未落实。

（二）产业扶持政策兑现存在不足。审核把关不严，9个奖补项目431.81万元兑现不规范。未及时兑现2项政策，涉及7,218.26万元。后续跟踪管理不到位，线上兑现不充分。

四、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结合各类审计，重点关注乡村振兴、房屋安全等民生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乡村振兴工作有待提升。部分村集体经济收入薄弱、村集体经济项目推进缓慢。部分项目策划工作不充分，部分资金闲置，文旅产业项目成效不明显。

（二）房屋安全相关工作有待加强。部分D级危房封房清人措施不彻底，存在人员回流现象；农房整治管理缺位，农房整治过程中存在监管漏洞、考核验收有待加强。

（三）部分民生资金使用不规范。部分补助经费发放不及时，部分项目资金效益不高，1家单位开展的“爱心街”“爱心屋”项目未有效发挥助残效益，2023年实施的部分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未达到预期效果。

（四）部分民生项目管理不完善。未按照上级规定及时更新政策，多个改造提升或修缮工程未及时完成。部分专项工作落实有偏差，1个街道食品快检室工作、1家单位幸福工程项目未按规定开展。

五、投资审计情况

对 10 个小额区级政府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重点关注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工程造价、项目管理等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基本建设程序履行不到位。6 个项目未编制预算或未办理预算备案，2 个项目未按规定确定发包价，5 个项目未开展价格信息缺项材料选用定价论证，备案复核工作不到位。

（二）工程造价管控不严。2 个项目预算价超概算 42.46 万元，4 个项目费用核算不准确、无依据结算暂列金、无依据定价等。

（三）项目管理不规范。2 个项目未按规定收取履约担保金 32.75 万元，10 个项目工程结算、财务决算滞后，8 个项目工程内业资料不规范不完整。

六、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开展 1 家区属国有企业主要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 1 个街道主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结合预算执行审计等项目，重点关注企业、行政事业、自然资源等 3 类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企业国有资产审计。部分重点工作任务落实不到位，2 项改革任务制定不符合企业实际；风险管控较为薄弱，集团资产负债率高，融资能力受限，资金链承压较大；财务管理存在疏漏，出租资产管理不够到位。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资产日常管理不精细，储备物资管理不善，部分物资已过期或临期；资产处置程序不规范；出租资产管理不到位，个别资产租金价格低于评估价或未按合同

约定调整租金。

七、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个别土地被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存在不足，小微水体治理后续管理不到位；部分工程未履行环评手续，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金未及时支出。

八、审计建议

（一）强化保障能力，推动政策项目落地见效。一是做好预算收支平衡工作，加大对当年预算、上级转移支付和结转结余资金统筹力度。积极争取上级资金，特别是债券、竞争性分配、奖补等转移支付资金，助推重点产业和城市建设。二是严格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继续压减非必要非刚性支出和无效低效专项资金。管好用好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准确把握转移支付政策，提升资金效益。三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增强产业扶持、惠企助企政策的精准性、有效性，增加科技创新投入，加大对中小企业扶持，发挥产业投资基金引领作用，推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

（二）完善财政管理，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一是深入实施系统集成式财政管理改革。加强收入统筹和资金资产盘活，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优化支出结构。加快投融资体制改革，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效应，增强投资活力。二是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完善全口径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提升决算编制准确性。落实预算执行全过程管控，用好智慧财政系统，加强预算执行分析，完善预算指标管理，严控随意追加预算，规范预算调剂行为，严格预算执行，加大跟踪监管力度。三是加强绩效管理。

完善细化绩效指标评价体系，科学确定绩效目标，改进自评工作，突出结果运用，推进预算和绩效深度融合。

（三）坚持底线思维，持续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财政管理方面，统筹财力保障，筑牢“三保”底线，确保财政运行平稳有效，完善专项债券管理机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债券资金，确保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工程建设方面，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管理，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做好用地、资金等要素保障，加大资金监管力度，杜绝拖欠企业账款。国资国企方面，推动国企改革深化提升，健全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项目投资决策机制，合规审慎经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资源环境方面，落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责任，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健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长效机制，推动我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本报告反映的是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对这些问题，审计部门已依法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并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对涉嫌违纪违法线索，依纪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进一步查处。审计指出问题后，有关部门单位积极采纳审计意见建议，能够立即整改的已完成整改。下一步，区审计局将持续跟踪督促，年底前报告全面整改情况。